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55號

03 原告 賴明珠

04 訴訟代理人 江廷毅

05 被告 楊惠雅

06 兼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自行
11 修繕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之浴廁供水、排
12 水系統、地面牆壁防水處理使其不漏水之費用」，並按該訴訟標
13 的價額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0元後，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
14 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736,000
15 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226元，逾期未
16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19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
20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
21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
23 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
24 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
25 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
26 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之
27 情形。

28 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自行修繕其
29 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
30 房屋）之浴廁供水、排水系統、地面牆壁防水處理使其不漏

水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0元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加計86,000元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又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本件修復漏水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請求損害賠償共計為1,73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17,226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時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詹昕容